

前言

为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更好的了解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和服务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安徽省税务局对现行税费政策和服务措施进行了全面深入地梳理，编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指引》，分为2020年最新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历年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纳税缴费服务措施三个部分，具体包括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支持小微企业等5类74条。热忱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

邮箱：nipa1983@163.com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3月

目录

一、2020 年最新税费优惠政策措施	1
(一) 支持防护救治	1
(二) 支持物资供应	2
(三) 鼓励公益捐赠	5
(四) 支持复工复产	8
二、历年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	14
(一) 支持防护救治	14
(二) 支持物资供应	17
(三) 支持复工复产	18
--- 保障企业用工	18
--- 支持创新驱动	23
--- 助力纾困减负	28
(四) 支持小微企业	30
三、纳税缴费服务措施	35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指引

一、2020 年最新税费优惠政策措施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政策要点：取得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办理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对上述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时，支付单位无需申报，仅将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2. 政策要点：个人领取的医用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

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办理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只要是与预防新冠肺炎直接相关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物资，如口罩、消毒液、手套、防护服等，均可享受。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政策要点：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内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办理指南：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政策要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5. 政策要点：公共交通、生活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地方税费

政策内容：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适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1.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办理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执行。生活服务、快递

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执行。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免税同时申报，并填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相应栏次。

6. 政策要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流通免征地方税费

政策内容：纳税人适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免税同时申报，并填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相应栏次。

7. 政策要点：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办理指南：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8. 政策要点：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关税

政策内容：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办理指南：政策实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三）鼓励公益捐赠

9. 政策要点：公益性捐赠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办理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10. 政策要点：向医院捐赠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办理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11. 政策要点：无偿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地方税费

政策内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办理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关栏次；纳税人同时享受地方税费免征的，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相应栏次。

12. 政策要点：境外捐赠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内容：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办理指南：政策实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

退税手续。

(四) 支持复工复产

13. 政策要点：困难行业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办理指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根据以上规定，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如符合延长亏损结转年限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政策要点：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 降至 1%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

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办理指南：销售额计算公式：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 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15. 政策要点：阶段性减征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三项社会保险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2 月起，对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号）

办理指南：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分类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为依据，按照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参保单位信息进行确认，确认后直接进行减免，无需申请和审批，参保单位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减征社会保险费期间，为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

16. 政策要点：免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

政策内容：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号）

办理指南：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分类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为依据，按照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参保单位信息进行确认，确认后直接进行减免，无需申请和审批，参保单位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免征社会保险费期间，为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

17. 政策要点：减征企业职工医保

政策内容：自2020年2月起，各市人民政府根据统筹地区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参照执行。

政策依据：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皖医保发〔2020〕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20〕6号）

办理指南：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由统筹地区确定是否减征。具体减征办法，由各市人民政府在确保待遇稳定和基金平衡的前提下，结合统筹地区实际确定。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继续按原基数和比例划转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18. 政策要点：严重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

政策内容：享受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原则上应为2019年度按时足额缴费的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已停保的企业和完全停产的企业，不纳入缓缴社会保险费范围。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满后，参保企业在缓缴协议确定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免收滞纳金。未按确定期限补缴的，按规定收取滞纳金。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号）。

办理指南：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为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

19.政策要点：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经申请、认定并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职工医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满后，参保企业在缓缴协议规定期限内补缴职工医保费的，免收滞纳金；未按规定期限补缴的，超过期限时间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皖医保发〔2020〕1号）

办理指南：享受缓缴职工医保费的企业原则上应为2019年度按时足额缴费的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缓缴职工医保费范围。困难企业认定、缓缴协议签订等事项，参照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办法执行。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继续按原基数和比例划转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20. 政策要点：延期补缴企业职工医保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缴费人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职工医保费的，可继续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补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皖医保发〔2020〕1号）。

办理指南：实施延期补缴企业职工医保费期间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具体延期补缴要求，由各市结合统筹地区实际确定。

二、历年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

（一）支持防护救治

21. 政策要点：生产生物制品简易征收

政策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

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22. 政策要点：销售生物制品简易征收

政策内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23. 政策要点：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简易征

收

政策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4. 政策要点：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简易征收

政策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支持物资供应

25. 政策要点：批发、零售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26. 政策要点：批发、零售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纳税人既销售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

27. 政策要点：公共交通工具暂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公共交通工具暂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安徽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28. 政策要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办理指南：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企业享受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三）支持复工复产

--- 保障企业用工

29. 政策要点：吸纳退役士兵就业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2.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30. 政策要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31. 政策要点：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办理指南：企业须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随军家属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32. 政策要点：安置军转干部就业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办理指南：企业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33. 政策要点：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办理指南：享受政策的企业需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34. 政策要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39号)

办理指南：享受政策的企业需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35. 政策要点：安置残疾人就业工资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办理指南：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需要自行准备留存备查资料：1.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

资料；2. 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3. 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4. 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6. 政策要点：安置残疾人就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 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 (含 10 人) 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2.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法〔2011〕321 号）

办理指南：享受政策的企业需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按规定申报享受。

--- 支持创新驱动

37. 政策要点：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政策内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办理指南：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8. 政策要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办理指南：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39. 政策要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办理指南：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

理有关手续，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40. 政策要点：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41. 政策要点：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

42. 政策要点：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

43. 政策要点：研发设备税前一次性扣除

政策内容：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

44. 政策要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

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

45. 政策要点：科技孵化器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助力纾困减负

46. 政策要点：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内容：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办理指南：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证明纳税人

困难的相关材料。

47. 政策要点：房产税困难减免

政策内容：纳税确有困难的房产，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具体由市人民政府委托税务机关实施。

政策依据：《安徽省房产税实施细则》、《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负增效纾困解难优化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9〕7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48. 政策要点：重大损失资源税减免

政策内容：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酌情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资源税暂行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首批下放行政管理和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03〕37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等材料。

49. 政策要点：重大损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

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按征收管理渠道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2033号）

办理指南：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残保金。申请时，应提供书面申请报告、遭受损失的相关证明以及上一年度单位审计报告和会计年报等相关资料。

（四）支持小微企业

50. 政策要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

政策内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

51. 政策要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

52. 政策要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六税两附加”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地方税及附加的通知》（财税法〔2019〕119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

53. 政策要点：最低限额标准征收车船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省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分别降至 16 元 / 吨、8 元 / 吨、16 元 / 吨、16 元 / 吨、36 元 / 辆、60 元 / 辆。

政策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法〔2019〕121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

54. 政策要点：退役士兵创业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55. 政策要点：重点群体创业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点群体（①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③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④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56. 政策要点：军转干部自主就业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57. 政策要点：随军家属自主就业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

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

办理指南：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58. 政策要点：双定户申请停业、调整定额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可依法申请停业或调整定额。

政策依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

办理指南：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停业或调整定额的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准许停业或调整定额的决定。

59. 政策要点：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内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办理指南：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60. 政策要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办理指南：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61. 政策要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办理指南：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纳税缴费服务措施

62. 政策要点：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政策内容：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

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37 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向税务机关报送《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及相关资料，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要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63. 政策要点：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

政策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因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的，可容缺申报，附报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再另行报送。纳税人确因需要必须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涉税事项的，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即时或限时办结服务；资料不齐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后，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税函〔2020〕14 号）

办理指南：容缺申报的，附报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另

行报送；现场办理资料不齐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后，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64. 政策要点：延期缴纳税款

政策内容：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纳税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税函〔2020〕14号）

办理指南：安徽省范围内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由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统一受理。纳税人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可以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也可以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仅需向一个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提供一套资料。

65. 政策要点：免除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政策内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税函〔2020〕14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缴费人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属自主办理的业务，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免除相应

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66. 政策要点：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

政策内容：发布“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清单，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办理指南：网上办税清单之内的事项，纳税人、缴费人可以足不出户、网上办理。

67. 政策要点：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政策内容：按照“尽可能网上办”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涉税（费）事项。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税函〔2020〕14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可以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可以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咨询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

68. 政策要点：开辟直通办理

政策内容：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办理指南：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可享受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税务机关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

69. 政策要点：保障发票供应

政策内容：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办理指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税务机关不事前实地查验，暂按需调整其

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70. 政策要点：加强权益保障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免予行政处罚，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纳税人逾期未申报的，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71. 政策要点：网上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

政策内容：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

(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通过安徽省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

72. 政策要点: 网上办理出口退(免)税

政策内容: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申报出口

退（免）税。

73.政策要点：放宽申请开具相关证明、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出口收汇期限

政策内容：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纳税人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纳税人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74.政策要点：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后可提前恢复政策适用

政策内容：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

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办理指南：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